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 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執行董事：

陳健仁先生(主席)

范新培先生(行政總裁)

梁維君先生

蕭曼平女士

王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丹先生

黃國偉先生

廖錫堯博士

敬啟者：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彼等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發給閣下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國偉先生(「黃先生」)及廖錫堯博士(「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謝永鑰先生(「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孫洪先生(「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黃先生及廖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黃先生及廖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國偉先生，60歲，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鑒證經驗。自2009年12月起，彼擔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核數工作。自2017年6月起，黃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申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7)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彼於1992年11月及2008年2月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8年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B任職，此前其任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小組、專業操守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委員會。彼於1995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總裁，並自1999年6月起成為其榮譽終身會員。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經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5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薪酬10,000港元(未扣稅)，其乃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根據預期黃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廖錫堯博士，69歲，於公共衛生服務界別擁有超過20年經驗。廖博士為醫療政策研究學院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榮譽主席，該非牟利獨立機構於1997年創立，旨在推動、進行及就香港的醫療服務及政策研究及時交換資訊。自2002年1月至2014年12月，廖博士為香港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主席。自1991年1月至2000年6月，廖博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副總監(管理)。廖博士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博士目前擔任多個兼任及客席學術職位，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任教授及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兼任副教授。廖博士目前亦任教香港理工大學之醫療科學博士課程，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博士生指導教師。

廖博士在197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奧拉夫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其於1974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的健康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與廖博士已經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5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博士有權每月收取薪酬10,000港元(未扣稅)，其乃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後，根據預期廖博士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2019年5月3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廖博士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廖博士各自(i)於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與彼等各自有關而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此外，由於謝先生及孫先生已經辭任董事，因此，原通告內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有關重選謝先生及孫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撤回。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通告及連同該通函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關於重選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但並無載有關於本補充通函內所載重選黃先生及廖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現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而本補充通函則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加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倘若股東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但將不會點算有關第2(e)項及第2(g)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股東如此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第2(e)-1項及第2(g)-1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黃先生及廖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董事亦維持該通函內所載有關其他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有關表決安排的資料，敬請股東參閱本補充通函及該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仁
謹啟

2019年6月5日

**Yi Hua Holdings Limited****益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而本公司藉此召開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本預定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之事宜使然，原通告內所述之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2項決議案取代：

普通事務

2. (a) 重選陳健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蕭曼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已撤回；
- (e)-1 重選黃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已撤回；
- (g)-1 重選廖錫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毛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仁

香港，2019年6月5日

附註：

- (a)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關於上述決議案以及原通告內所載之其他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b)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c)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通函發送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蕭曼平女士及王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丹先生、黃國偉先生及廖錫堯博士。